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35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黃光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4年度審易字第187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84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之判決雖均為程序判決，惟如原因併存時，除同時存在無審判權及無管轄權之原因，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及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等情形外，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優先於免訴判決而為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113年度台非字第110、164號判決意旨參照）。二、經查，本案被告於114年7月28日即案件繫屬原判決法院時，設籍在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在新北市土城區，且未在原判決法院轄區內之監獄執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矯正簡表附卷可憑，再觀諸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係在址設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2段311號之7-11超商壯志門市竊取IPHONE手機，其竊盜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俱在宜蘭

縣，是原判決法院並無管轄權甚明，雖然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49、126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被害人郭京翰部分相同，該案於114年4月2日繫屬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但於本案判決時，仍未判決確定，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衡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管轄錯誤之判決應優先於不受理判決，原審不察，遽對被告為不受理判決，容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三、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二、本院按：

㈠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設立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法律另有其他救濟途徑，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而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易言之，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功能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向無疑義，因疏失致未遵守；或司法院已有解釋可資依循，無再行闡釋之必要；或其違背法令情形，業經本院著有判例、判決或作成決議、決定予以糾正在案，實務

上並無爭議者。例如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之判決雖均為程序判決，然如原因併存時，除同時存在無審判權及無管轄權之原因，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及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等情形外，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優先於免訴判決而為適用等情形，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又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係採便宜主義之法理，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如予提起，本院自可不予准許。

㈡本件原確定判決以被告黃光鏊前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3日前某不詳時許，先於蝦皮網站上向告訴人郭京翰訂購Iphone手機2支，並趁郭京翰依據該訂購而於114年1月3日0時13分許前往○○市○○區○○○路00號7-11重義門市寄出Iphone手機2支，包裹送達○○縣○○鄉○○路0段000號7-11壯志門市，於壯志門市中便利商店人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包裹內手機後，將空包裹盒子放回便利商店置物櫃上，並竊得上開手機2支（價值新臺幣36,700元），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49、1264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4月2日繫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現由該院以114年度易緝字第14號審理中（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96號，下稱前案）。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未查，竟就被告上揭之同一行為，於114年7月6日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18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向原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並於同年月28日繫屬（下稱後案），認係重行起訴，乃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有前案起訴書、後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原確定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㈢惟查，被告於後案繫屬原法院時，係設籍在○○○○○○○○○○○，現居地在○○市○○區，亦未在原法院轄區內之監

獄執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矯正簡表附卷可憑，而依後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竊盜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亦均在宜蘭縣，原法院顯無管轄權。然原法院就此疏未注意，致誤認有管轄權，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移送宜蘭地院之判決，自有違誤。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雖非無據，但前案業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現繫屬於宜蘭地院中，而原確定判決僅係程序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前揭違誤，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實務上並無爭議，自無再行闡釋之必要。故本件情形，對於法律見解既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依前揭說明，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